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14 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5351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并非故意违停，收到短信后立即驶离，且该路段无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有禁止停车牌但标明大型号牌，无禁停严管路段标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7 月 11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 7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58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先锋街进金汇路东约 35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7 月 10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作出系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仪视频、执法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并非故意违停，收到短信后十分钟内立即驶离，且该路段无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有禁止停车牌但标明大型号牌，无禁停严管路段标识。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发路段施划了停车泊位，并设有警示标牌显示准停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夜间 17：30—次日 07：30，周六、日及国定节假日全天（除上述时间段外禁止停放车辆）”。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58 分在该停车位停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

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的311200180465351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